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5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柏龄女士和黄华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杨柏龄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招商证券委派刘兴德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18年7月1日起接替其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剩余专项督导期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兴德先生和黄华先生，督导期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日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 刘兴德先生简历

刘兴德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五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逾十年投行业务经验，负责和参与的IPO项目包括：信立泰（002294.SZ）、天源迪科（300047.SZ）、捷顺科技（002609.SZ）、振邦智能等；再融资项目包括：星湖科技（600866.SH）、光大证券（601788.SH）、盛和资源（600392.SH）、天源迪科（300047.SZ）等股权类项目，富力地产（2777.HK）、雅居乐地产（03383.HK）、天源迪科（300047.SZ）等债权类项目；新三板项目包括：穗晶光电（833423）、七彩云南（835024）等；重组类项目包括：省广股份（002400.SZ）、天源迪科（300047.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包括恒大地产（3333.HK）尾款ABS等项目，具有丰富全面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